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： 21083110736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物汽車車體損失保  
險乙式比例性自負  
額附加條款

| 條款項目   |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|
|--------|--|
| 承保範圍   | <b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b><br>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，詳表一）時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比例性自負額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後，主保險契約之車體損失保險乙式「自負額」，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比例性自負額 | <b>第二條 比例性自負額</b><br>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，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比例之自負額，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。<br>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，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，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，且該次賠款紀錄，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。 |
| 條款之適用  | <b>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</b><br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  |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